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编号：2018-031

债券代码：112215

债券简称：14 万马 01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7 年年报问询函的 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发出的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 148 号《关于对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了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1、你公司 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4.09 亿元，同比增长 16.1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 1.15 亿元，同比下降 46.5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为 7,554.18 万元，同比下降 62.9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4 亿元，同比下降 435.61%。请你公司结合电线电缆、新材料、新能源三项主营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非经常性损益构成、相关业务开展对现金流量的影响等，分不同业务板块分别详细说明公司现有主业在营业收入、扣非后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主要财务数据上发生增减变动的具体原因

及其合理性。

回复：

（一）公司 2017 年度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受西安地铁电缆质量事件影响，电缆行业集中度越来越高。公司 2017 年外部销售订单充足，销售发出量同比增长明显，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74.09 亿元，同比增长 16.13%。

因大宗物资采购单价上涨，公司销售毛利率同比下降 2.10%。公司持续加大新产品、新技术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同比增长 5,003 万元；销售发出量增加，相应工资薪金、业务费、运费等费用增加 5,414 万元；原材料单价大幅上涨，资金占用增加，相应资金成本增加，公司财务费用同比增加 2,928 万元。

本年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构成：（1）股权激励所得税退税款 1,437 万元；（2）政府补助 1,709 万元；（3）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898 万元；（4）套期保值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 318 万元；（5）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23 万元；（6）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89 万元。

因大宗物资采购单价上涨，年度销售发出量增加，运营资金垫付金额增加等原因，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 5.40 亿元、应收票据较期初增加 2.91 亿元、存货较期初增加 3.21 亿元，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4 亿元，同比下降 435.61%。

（二）公司分板块营业收入、毛利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详见下表：

| 板块 | 指标 | 2017年 | 2016年 | 同比增减率 | 原因及合理性 |
|--------|----------------------------|------------|------------|------------|---|
| 电力电缆板块 | 营业收入(万元) | 423,327.62 | 322,789.06 | 31.15% | 受国家宏观经济调控影响, 电缆行业集中度提高, 销售发出量增加; 同时原材料铜杆采购价大幅上涨, 年销售收入增幅较大。 |
| | 毛利率(%) | 14.20% | 18.11% | -3.91% | 受铜价上涨影响, 材料成本升高, 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 3.91%。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 6,957.69 | 11,591.04 | -39.97% | 销量增长, 销售及研发费用同比增加, 降低当期税后利润。同时, 销售收入增长、毛利额上升, 福利企业退税额升高, 增加当期税后利润, 弥补部分利润下降空间。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61,437.58 | 25,211.01 | -343.69% | 受铜价上涨及发出量增加的影响, 2017 年原材料付现采购金额同比增加,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 3.99 亿元、应收票据较期初增加 1.42 亿元。另存货较期初增加 2.85 亿元, 导致本年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同比减少 8.66 亿元。 |
| 通信线缆板块 | 营业收入(万元) | 87,969.89 | 85,759.84 | 2.58% | 销售收入基本保持不变。 |
| | 毛利率(%) | 18.59% | 21.61% | -3.02% | 光纤价格上涨, 整体毛利率下降明显。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 4,842.23 | 8,079.91 | -40.07% | 发出基本持平, 因毛利率降低, 影响税后利润净额 2,946 万元; 汇率波动, 当期汇兑损失税后净影响额 292 万元。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13,338.67 | -938.64 | -1,321.07% | 因光纤价格上涨且供应紧张, 2017 年付现采购支出同比增加。受应收账款账期影响,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 6,128 万元、应收票据较期初增加 4,819 万元。另存货较期初增加 2,564 万元, 导致本年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同比减少 1.24 亿元。 |
| 新材料板块 | 营业收入(万元) | 180,507.24 | 144,843.28 | 24.62% | 销量保持稳定增长, 2017 年销量同比增长 16%。 |
| | 毛利率(%) | 12.92% | 14.62% | -1.70% | 外部市场竞争加剧, 公司为扩大市场占有率, 毛利率同比有所降低。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 5,013.44 | 5,853.89 | -14.36% | 销量增长, 销售及研发费用同比增加, 降低当期税后利润。同时, 销售收入增长、毛利额上升, 福利企业退税额升高, 增加当期税后利润, 弥补部分利润下降空间。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11,265.87 | 3,567.25 | -415.81% | 受原材料上涨及公司采购策略变更(付现采购较票据采购成本低, 采购策略倾向于采用付现采购方式), 公司付现采购流出同比增加。受应收账款账期影响,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 1.09 亿元、应收票据较期初增加 8,924 万元。另存货较期初增加 1,360 万元, 导致本年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同比减少 1.48 亿元。 |
| 新 | 营业收入(万元) | 5,569.29 | 2,119.84 | 162.72% | 主要是万马联合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充电量增长 |

| | | | | | |
|------|----------------------------|-----------|-----------|------------|--|
| 能源板块 | | | | | 带来的充电服务收入的增长。 |
| | 毛利率(%) | 18.68% | 20.35% | -1.67% | 2017年成立上海万马乾驭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新设公司前期业务量少,固定成本较高,拉低总体毛利率。板块内其他公司毛利稳定。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 -6,742.05 | -3,334.37 | -102.20% | 新成立重庆、四川、广州、海南等城市公司,继续加大已有城市公司投入,万马联合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亏损金额有所增加。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9,342.61 | -255.52 | -3,556.32% | 因保证金、运营费用等支出增加,万马联合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同比下降;另因浙江万马新能源有限公司国网客户货款回笼具有周期性,本年回笼金额减少,经营性净现金流同比下降。 |

2、你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2.29 亿元、扣非后净利润-4,573.26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1 亿元，相比其他三个季度盈利水平较低且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为明显。请结合收入确认时点及其依据、营业成本构成和结转方法、期间费用构成、经营活动资金收付情况等，说明第一季度大幅亏损且单季资金大额流出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是电缆线、高分子材料销售收入。销售收入的确认原则：公司已将电缆线、高分子材料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电缆线、高分子材料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公司对国内销售和出口销售收入确认的原则分别如下：

（1）国内销售收入确认方法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按购货方要求将电缆线、高分子材料产品交付购货方，同时经与购货方对电缆线、高分子材料产品数量及外包装无异议进行确认，并取得销售回执；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并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以收回货款；销售商品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出口销售收入确认方法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根据与购货方达成出口销售合同规定的要求生产电缆线、高分子材料，经检验合格后货物送达指定港口，并办完报关出口手续；销售收入金额已经确定，并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以收回货款；销售商品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当期收入、结转当期已售商品成本，对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预收款项，均按规定计入当期预收账款。

基于合同，公司 2017 年一季度发出商品部分系 2016 年四季度订单。根据收入确认原则，发货签收后，公司按照合同价格及发货数量确认销售收入；同时，按照实际生产成本入库，严格按照加权平均结转发出产品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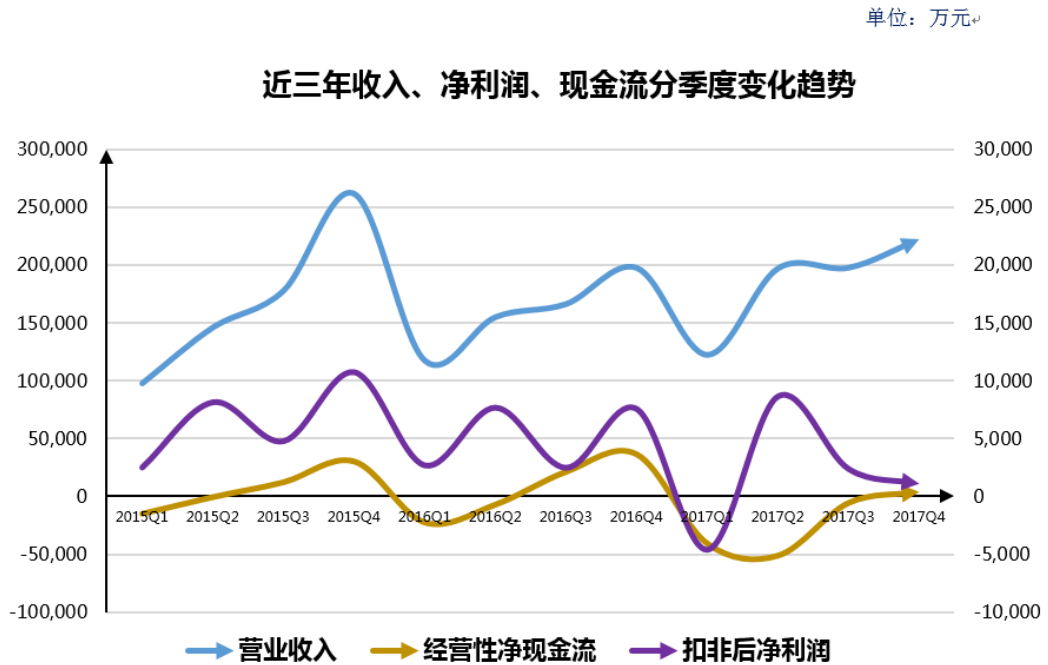
公司相关产品成本结构中原材料成本占比较大，如电力电缆产品，材料成本占总成本 90%左右。自 2016 年四季度至 2017 年一季度，铜价一路攀升，单季销售发出量较当年其它季度低，固定成本相对较高，公司 2017 年一季度毛利率 12.14%，较上年同期下降 6.77%。

公司一季度期间费用 2.12 亿元（其中销售费用 1.16 亿元、管理

费用 0.86 亿元、财务费用 903 万元)，同比增长 1,395 万元，主要是万马联合新能源投资公司加速全国网络布桩进度，销售及管理费用同比增加；公司持续加大新产品、新技术研发与试制，一季度研究开发费同比增加。

一季度累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10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84 亿元。由于铜杆采购价持续上涨，原材料采购付现流出同比增加，受应收账款账期影响，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加 7,437 万元。

公司业务受季节性影响明显。如下图所示，公司近三年营业收入、扣非后净利润（次坐标显示）、经营性净现金流均在一季度呈现为波谷：



3、你公司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税收返还、减免”主要包括 1,436.58 万元的股权激励所得税退税款。请结合我国税收政策、所得

税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说明股权激励所得税退税的具体原因和依据、相关会计处理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回复:

(一) 税收政策依据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 年第 18 号”《关于我国居民企业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之第二条第二款内容规定:在股权激励计划可行权后,上市公司方可根据该股票实际行权时的公允价值与当年激励对象实际行权支付价格的差额及数量,计算确定作为当年上市公司工资薪金支出,依照税法规定进行税前扣除;公告第二条第三款内容规定:本条所指股票实际行权时的公允价值,以实际行权日该股票的收盘价格确定。

(二) 股权退税基本情况及原因

2013 年 10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该计划实际共授予限制性股票 1,076.80 万股,后续回购 56 万股、解禁 1,020.80 万股。在 2014 年、2015 年股权激励计划可行权后,相关工资薪金支出未能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按照“2012 年第 18 号”文件规定,公司于 2016 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前向当地主管税务局书面提出申请后得到同意,并收到浙江省临安市地方税务局返还的相应企业所得税退税款 14,365,848.70 元,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元

| 期间 | 按公告规定计算 | 当年已税前列 | 可申请退税的 | 可申请退税的 |
|----|---------|--------|--------|--------|
|----|---------|--------|--------|--------|

| | 的可于税前列支 金额 (A) | 支金额 (B) | 应纳税所得额 (C=A-B) | 企业所得税税 额 (C*15%) |
|---------------|-------------------|---------------|-------------------|---------------------|
| 2013 年/2014 年 | 20,045,766.00 | 6,807,950.00 | 13,237,816.00 | 1,985,672.40 |
| 2015 年 | 86,728,092.00 | 4,193,583.33 | 82,534,508.67 | 12,380,176.30 |
| 合计 | 106,773,858.00 | 11,001,533.33 | 95,772,324.67 | 14,365,848.70 |

(三) 会计处理依据

公司于股权激励计划可行权后，根据“2012 年第 18 号”文件规定按照实际行权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计算的 2014 年-2015 年企业所得税税前允许列支的金额高于公司账面确认的股权激励实际成本较多，公司最终是否能够实现 2014 年-2015 年企业所得税退税取决于当地税局机关的审批结果，且该项偶发性退税与公司日常经营无关，公司 2017 年与浙江省临安市地方税务局确认退税款金额后计入营业外收入。

(四) 年审会计师意见

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定，2017 年度审计期间严格执行了审计程序，并根据此次问询函的问题再次对公司股权激励所得税退税进行了核查，包括了解税收政策、相关会计准则以及查阅万马股份公司向浙江省临安市地方税务局报送的《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所得税退税申请》文件、银行单据等程序。通过年度审计及此次核查，我们认为万马股份公司股权激励所得税退税的具体原因和依据是合理的，其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报告期内，你公司确认财务费用 6,294.24 万元，同比增长

86.96%，其中利息支出 5,722.07 万元、汇兑损失 660.63 万元。请结合你公司负债结构、汇率变动情况及信贷利率变化情况等，具体分析财务费用大幅变动的原因以及汇率因素对相关业务收入、成本的影响情况。

回复：

截止到 2017 年年底，公司资产负债率 43.40%，较年初升高 4.69%。报告期公司信贷利率未发生明显变化。

因公司大宗物资原材料采购价上涨（主要体现铜杆、光纤、低密度聚氯乙烯等），公司运营资金需求量增大；公司负债规模较 2017 年初增加 11.09 亿元，各负债项目增减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指标 | 期初数 | 期末数 | 增减额 | 增减率 |
|-------------|-------------------|-------------------|-------------------|---------------|
| 负债总额 | 305,641.72 | 194,784.40 | 110,857.32 | 56.91% |
| 其中：短期借款 | 125,452.88 | 14,600.00 | 110,852.88 | 759.27% |
| 应付票据 | 28,136.89 | 36,538.92 | -8,402.03 | -22.99% |
| 应付账款 | 58,548.61 | 40,324.29 | 18,224.32 | 45.19% |
| 预收账款 | 16,829.66 | 13,432.36 | 3,397.30 | 25.29% |
| 应付职工薪酬 | 6,813.24 | 6,413.65 | 399.60 | 6.23% |
| 长期借款 | 0.00 | 16,000.00 | -16,000.00 | -100.00% |
| 应付债券 | 29,950.27 | 29,920.63 | 29.64 | 0.10% |
| 长期应付款 | 20,000.00 | 20,000.00 | 0.00 | 0.00% |

由上表可看出，公司负责结构较年初变化明显，有息短期借款较期初增加 11.09 亿元、长期借款较期初减少 1.6 亿元、应付债券较期初基本不变。基于有息负债规模变大，公司年度借款利息支出同比增长 40.45%。

因人民币对美元持续升值，由于汇率变化，外币应收项目累计汇兑损失 660.63 万元、同比增加 1,366.95 万元。汇率变动对公司业

务成本基本无影响、对公司业务收入有一定影响。

5、报告期内，你公司研发投入金额为 2.8 亿元，其中当期研发投入资本化金额为 1,072.5 万元。请说明研发投入资本化的详细情况、进行资本化的相关依据，并对比同行业公司说明研发投入资本化的确认时点、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回复：

2017 年浙江爱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对于爱充运营平台&APP 开发阶段支出 1,072.5 万元，确认为无形资产 238.85 万元，余额 833.65 万元。

2017 年，公司在现有爱充运营平台&APP 的基础上进行了运营平台新体系及政企版 APP 的开发。2017 年取得两项软件著作权，分别为：证书号《软著登字第 2115922》，名称：爱充 app-android 软件 V4.0.2；证书号《软著登字第 2115941》，名称：爱充网智能找桩 APP 软件 V1.0。上述两项运营平台新体系项目均正常投入使用，对于已取得软件著作权的开发项目确认为无形资产。

2017 年未取得软件著作权的项目为政企版 APP，此项开发已于 2018 年取得软件著作权并投入使用，在 2018 年确认为无形资产。

《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第七、八、九条规定：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

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在以后期间不再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爱充运营平台&APP 已在万马联合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马新能源投资公司”）投资建设的充电站联网使用，用户通过 APP 进行充电及付款。公司 2017 年实现了软件销售收入（符合确认条件 B、C、E）。爱充网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充电网络的研发，拥有研发团队约 50 人，获取大量的实践数据用于有效开发（符合确认条件 A、D、E），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资本化的相关规定。

6、报告期内，你公司确认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为衍生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期初数为 0，本期购买 2.33 亿元，出售

2.21 亿元，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5,613.44 万元，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71.05 万元，期末余额为 6,927.65 万元。投资收益构成中，期货投资收益 168.41 万元、套期投资收益-321.54 万元。请补充披露衍生品投资的具体情况、套期业务的判断标准、衍生品投资的具体会计核算科目，相关业务开展前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一）期货套期业务的具体情况：

公司衍生品投资主要为铜期货。受宏观经济影响，铜杆采购价格波动幅度较大，为规避铜价波动风险，公司基于销售订单数量进行期铜合约套期操作。公司制定了《万马股份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对铜期货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及风险控制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套期项目为铜采购订单，对其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套期。

公司本期披露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5,613.44 万元，主要系：1) 前期累计实现的套期工具变动有效部分 3,292.05 万元；2) 期末所持套期工具浮动盈亏的有效部分 2,321.39 万元。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71.05 万元，系期末所持套期工具浮动盈亏的无效部分。本期衍生金融资产期末余额为 6,927.65 万元，主要系：1) 期末所持套期工具成本 4,135.21 万元（保证金）；2) 期末所持套期工具浮动盈亏 2,792.44 万元。本期期货投资收益 168.41 万元，系基于客户订单调整，公司将期货持仓量大于被套期项目需求量的头寸，累计产生损益的无

效部分。本期套期投资收益-321.54 万元，系套期关系终止时累计产生损益的无效部分。

(二) 套期业务的判断标准：

套期关系指定及有效性的认定：(1) 在套期开始时，公司对套期关系（即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2) 套期预期高度有效，且符合公司最初为该套期关系所确定的风险管理策略；(3) 对预期交易的现金流量套期，预期交易很可能发生，且企业面临最终将影响损益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4) 套期有效性能够可靠地计量；(5) 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并确保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高度有效。

(三) 期货套期业务的具体会计核算科目：

本公司根据《商品期货套期业务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进行会计科目设置、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具体会计核算科目设置如下：

“套期工具”（衍生金融资产）：本科目核算套期工具形成的资产或负债；

“其他综合收益”：本科目核算现金流套期下套期工具累计公允价值变动中的有效部分；

“原材料”：本科目核算套期工具，套期关系终止时累计产生损益的有效部分；

“公允价值变动”：本科目核算现金流套期下套期工具累计公允价值变动中的无效部分；

“投资收益-套期投资收益”：本科目核算套期工具，套期关系终止时累计产生损益的无效部分。

“投资收益-期货投资收益”：本科目核算套期工具，因客户改单时，公司将期货持仓量大于被套期项目需求量的头寸，累计产生损益的无效部分。

（四）关于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说明：

为规避生产经营中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原材料采购模式涉及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品种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期货头寸数量及持仓时间与实际订单相对应。公司始终坚持“获取经营利润，远离铜材投机”，以套期保值业务作为公司规避铜价波动的手段之一。为避免期货投机行为的发生，控制风险，公司制定有《套期保值业务操作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交易的原则、操作程序、业务授权等事项，2008年3月22日，该制度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子公司浙江万马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限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在大连期货交易所上市的PE、PVC商品期货。万马高分子于2015年7月制定了《浙江万马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2015年7月）》，2015年7月16日，该制度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7、你公司2017年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6亿元，本期使用1.41亿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I-ChargeNet智能充电网络建设项目（一期）”计划投资6.62亿元，本期尚未投入资金。请详

细说明该项目尚未投资的具体原因，投资进度是否与原计划一致，募投项目的后续投资安排，以及你公司确保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收益的具体措施。

回复：

（一）募集资金到位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90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6,343,61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9.0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8.75 亿元，扣除发行费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60 亿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

（二）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对募集资金项目间的分配进行调整

2017 年 7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调整 I-ChargeNet 智能充电网络建设项目（一期）的募集资金投资的额度为 6.62 亿元。

（三）I-ChargeNet 智能充电网络建设项目（一期）募投项目调整及推进情况

1.项目背景。公司 I-ChargeNet 智能充电网络建设项目（一期）募投项目从 2015 年启动论证，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行业属于国家新

兴产业，从 2015 到 2017 年间市场在急剧变化之中，国家政策密集出台，I-ChargeNet 智能充电网络建设项目（一期）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项目立项之初是根据当时新能源电动车技术发展情况以及客户使用偏好（慢充为主、快充为辅），项目投资地点集中在浙江省内的杭州、湖州、宁波等地。根据募集资金到位后项目市场背景，假如公司仍根据原计划投资，显然不利于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利于保护投资者权益。因此，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对项目的可行性、预期收益等重新进行认证，扩大投资范围，对项目实施主体进行调整等，有利于项目的顺利有效推进，投资进度是与计划一致。

2.项目调整履程序情况。2017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扩大“I-Charge Net 智能充电网络”募投项目实施范围等的议案》，仍在未来 2 年内，在不改变投资强度的根据现在电动车技术发展情况及趋势以及客户使用偏好，由原来的慢充为主、快充为辅调整为快充为主、慢充为辅的产品使用方向；实施主体的由浙江爱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调整为万马联合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实施的范围由原来的杭州、宁波、湖州等地的基础上扩大至全国各地主要城市。2017 年 12 月 27 日，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扩大“I-Charge Net 智能充电网络”募投项目实施范围等的议案》。

3.募投项目目前投资进度。截至 2018 年 4 月末，I-Charge Net 智能充电网络募投项目已实际投入 7,559.94 万元。

4.募投项目的后续投资安排及公司确保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并取

得预期收益的具体措施。

公司将继续根据不同城市新能源汽车发展特点，坚持以“迎着需求去建站”思路为指导，采用“一城一策”战术，根据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速度，以充电需求与公司站点投资基本匹配并适度超前方式布局城市快充网络，同时围绕车辆运营商构建不同城市各具特色的城市快充网络，以专用站构建不同城市骨干网络，确保公司募集项目的顺利实施，确保募集项目取得预期效益，具体措施：

（1）优化投资项目管理：完善城市公司投资项目投前评审、实施过程控制、建成运营后项目的经营分析与调整改善。根据前期自投资项目分析，提高投前评审标准，严格控制为战略意图布局但预期收益低的项目投入；实施过程中优化项目的设计，完善项目招投标流程，加强项目实施过程控制，降低实施成本，防范项目成本超支；项目建成运营后做好项目经营分析，加强与项目投前成本比较，与同行竞争对手分析，引流更多的充电客户，提高充电量，提升项目收益。

（2）“一城一策”战术应用：在广州、重庆、北京等地加强区域公交客户合作，加快公交场站建设；在海南、杭州、江苏、深圳、上海等地一方面加快、加密城市快充网络建设布局，另一方面通过免费停车、挪车服务、提供休息地点、营销活动的推广等措施，为通勤大巴、网约车、出租车、分时租赁等社会车辆提供更优质的充电服务；在陕西、四川、湖北等地，在加快物流充电站建设的同时加强物流企业的合作，服务与引流更多的物流企业。

8、报告期内，你公司主要子公司万马联合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707.3 万元，净利润-4,943.98 万元。请结合该公司业务开展情况、业务模式、功能定位以及历史经营业绩情况，说明该公司报告期内亏损的具体原因。

回复：

（一）万马联合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公司的定位是打造新能源的全国城市快充网络。经营范围主要是提供新能源技术、电力设备、电动汽车充电设备、智能控制系统技术，承接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维护工程。

（二）公司的业务模式主要是面向车辆运营商投资建设专用型充电站；合作建设运营开放式充电站；或提供设计、建设、代运营（EPC/EPCO）服务。公司通过充电站（桩）的投资、设计、建设、运维的一整套新能源充电站（桩）整体解决方案，为运营车辆（公交车、物流车、网约车、出租车、通勤车等）充电需求逐层构建城市快充网络，为新能源电动汽车提供一揽子充电服务。截至报告期末，新能源投资公司已在全国主要城市北京、上海、深圳等设立 16 家全资子公司。

（三）公司前期投资主要集中在：长期租赁权属无法律障碍的土地或合作方提供的土地；购置浙江万马新能源有限公司制造的充电桩；利用合作方的容余电力或自建高压配电设施；采用浙江爱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爱充运营平台；配备视频监控系统 and 智能地锁系统，投资建设智能化的新能源充电站，为新能源电动汽车提供充电服务，

收取电费及充电服务费。

虽然本报告期内公司充电网络运营效能不断提升，公司的销售收入同比大幅增长，但是由于公司城市快充网络尚处于建设期，建设到投入运营有一定的周期性，建成投入运营的充电站比例还较少，而前期公司投入较大，管理成本较高，导致新能源投资公司 2017 年亏损

9、根据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出具的《2017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你公司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浙江万马泰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你公司累计发生 1,210 万元的资金往来，相关交易纳入应收账款科目进行核算。请说明上述款项形成原因、发生额、性质，并在年报“关联交易”部分补充披露相关信息。

回复：

为提升子公司浙江万马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马高分子”）业务专注度，聚焦成熟及关联度强的材料领域，2017 年 8 月将与主营业务关联度低且处于亏损状态的 TPV 材料业务从上市公司剥离，新设公司浙江万马泰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马泰科”）。业务剥离时，万马高分子根据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金孚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以 2017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杭金资评字(2017)第 149 号），向万马泰科出售专用于 TPV 材料的生产设备及存货，评估价值 1,139.54 万元，高分子以此评估价作为标的资产交易

价格，另 70.46 万元系货款、厂房租金、水电费等。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于剥离子公司万马高分子 TPV 材料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

10、报告期内，你公司确认银行理财投资收益 897.68 万元。请在年报“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部分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所购买的理财产品的详细信息，并说明你公司针对委托理财行为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银行理财投资收益 897.68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理财收益 549.43 万元，募集资金理财收益 348.25 万元。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银行理财的特点是流动性强、期限短，期限在 30 日内的自有资金理财金额占全部理财金额的 94%。公司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遵循的原则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 12 个月内。

公司委托理财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理财审议程序：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充分利用公司暂时闲置的资金，提高资金收益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与投资活动资金需求，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8 亿元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议案经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理财审议程序：2017 年 7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

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3 亿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报告期内所购买的理财产品的详细信息表格附后。报告期内所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况详见 2018 年 6 月 1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2017 年年度报告（更新后）“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相关内容。

11、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为 6.26 亿元，较期初增长 87.07%，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请结合你公司业务开展情况、信用政策及其变化情况，说明你公司客户大量新增票据方式支付款项的原因和合理性，以及票据结算量大幅增加是否对你公司盈利情况产生影响。

回复：

由于市场原因，公司结算方式变化，应收票据同比增幅 87.07%、增长 2.91 亿元；其中，电力电缆板块期末应收票据金额为 2.44 亿元、同比 2016 年增长 1.55 亿元；材料板块期末应收票据金额为 3.23 亿元、同比 2016 年增长 0.89 亿元；通信电缆期末应收票据金额为 5,933 万元、同比 2016 年增长 4,819 万元。

公司信用政策无重大变化。受宏观经济影响，2017 年四季度开始，社会整体资金环境偏紧，部分客户选择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向我方支付货款。

针对收取的承兑汇票，公司部分将其作为支付方式向上游供应商

支付了应付款，未对盈利产生影响；部分由公司承担了贴息成本，故对公司盈利产生了影响。

12、报告期末，你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9,826.04 万元，较年初增长 114.98%。请结合预付款项性质、公司采购模式、同行业公司预付款项的情况等，说明公司预付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和合理性。同时，请在年报“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部分补充披露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回复：

公司预付账款期末余额 9,826.04 万元，较期初增加 5,255.42 万元。主要子公司万马新能源投资公司业务涉入新能源物流车领域，下属北京、广州、深圳城市公司采购新能源物流车预付进度款 4,782 万元，至报告期末该批新能源物流车尚处于上牌阶段；另，因大宗物资原材料价格上涨，预付原材料货款增加 473.42 万元。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大详见详见 2018 年 6 月 1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2017 年年度报告(更新后)“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3 日